

金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p> <p>《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2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该事项对应“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栏目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该事项对应“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栏目
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该事项对应“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栏目
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金平公安分局、区住建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该事项对应“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其他行政权力”栏目
8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0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机动车登记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5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6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7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8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29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30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该项事权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31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6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7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38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政府（由区民政局承办）；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名管理条例》	
39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2021年市政府令第197号）	
4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4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5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同时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46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48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49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海域使用审核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51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承办，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52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3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54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6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实施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委托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排污许可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实施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委托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59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p>	
60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61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实施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委托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纳入环评或辐射安全许可一并审批
6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汕金府〔2021〕2号）	
64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1〕64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城管局实施
65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该事权事项由市城管局实施
66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该事权事项由市城管局实施
67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该事权事项由市城管局实施
68	区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70	区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时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已委托事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7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1〕64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街道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金府〔2022〕6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外
73	区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管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74	区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5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局、区文广旅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局、区文广旅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局、区文广旅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8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汕金府〔2021〕2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p>	
82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83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8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8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8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9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0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0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该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03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4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08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09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0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1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2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0〕1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4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5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7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8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同时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事权事项）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119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20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同时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2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3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同时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24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5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6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7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0年第1号修正）	
129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修正）	
130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1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2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3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区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6	区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实施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事权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9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该事权事项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140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41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3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144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45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该事项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146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该事项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区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该事项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14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该事项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149	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0	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4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15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5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16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16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市卫生健康局部分已委托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16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实施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6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67	区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市卫生健康局部分已委托事权事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168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p>《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170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p>	
17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同时实施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已委托事权事项）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第197号）</p>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第197号）	
17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74	金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金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5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7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1〕64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汕金府〔2021〕2号）	
17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1〕64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汕金府〔2021〕2号）	
18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18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初审，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18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初审，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188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时实施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事权事项，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19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191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192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受理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权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4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同时受理省、市民宗部门事权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5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6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7	区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侨务局（受理市侨务局事权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9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0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2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3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4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5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6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8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9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0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1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212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213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215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6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受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实施省林业局委托事权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8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或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19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同时承办省林业局委托区政府实施事权事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20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1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2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2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22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22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2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23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同时实施部分市卫生健康局委托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23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同时实施部分市卫生健康局委托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23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p> <p>《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p> <p>《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p>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23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p> <p>《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p> <p>《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p>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235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7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内资企业）
238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239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部分委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	
240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241	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p>《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濠江区行政体制综合改革的决定》（2011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243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p> <p>《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濠江区行政体制综合改革的决定》（2011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二、我区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人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区人防办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区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金平公安分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金平公安分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	区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区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5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二、我区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	
7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8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1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二、我区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受理事项）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3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9个事项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金府〔2022〕21号）	
1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16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区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该事权事项由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实施

二、我区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已委托事权事项）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1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	<p>《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p> <p>《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0〕105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p>	该事权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三、我区实施的本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 (2020年)	该事权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